

AP/P350/163

2810 3063

2530 1265

湯李燕屏女士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中區晏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湯女士：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所需作出的跟進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廿七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範圍，是否包括涉及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的政府僱員的勞資糾紛，提供法律意見的進一步詳情。現特函提供所需資料。

《勞資審裁處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規定該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直至現時，法院並未就勞資審裁處是否有權審理涉及政府與其僱員之間有關僱傭合約的糾紛，作出過明確的裁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松青 代行)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三日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處長 (經辦人：左陳翠玉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溫芷琪女士)